

崢嶸歲月：當代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探索與實踐（1949-2000年）

連浩濤博士

（香港大學歷史系名譽副教授）

第一講「寧『左』勿右」：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建設的開展（1949-1957年）

（兼論 1：前蘇聯秘密檔案有關中共崛起的啟示；

2：如何掌握當代中國史的發展脈絡）

1.前蘇聯秘密檔案有關中共崛起的啟示

- Pantsov Alexander V. with Levine, Steven I., *Mao: The Real Stor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2) 亞歷山大·潘佐夫；梁思文 [林添貴譯]：《毛澤東---真實的故事》（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俄羅斯社會暨政治史國家檔案（Russian State Archive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 宋慶齡：化名「蘇西夫人」（Madame Suzy）或「林泰」（Leah）。
- 1920-1930年代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混合領導團隊：（1）共產國際舊幹部（周恩來、張國燾、項英）；（2）莫斯科畢業生（王明、博古）；（3）本土的遊擊隊幹部（毛澤東及其支持者）。
- 米夫（Pavel Mif）：孫中山中國勞動大學/中國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校長；1938年9月，以「人民公敵」罪名被處決。
- 共產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1935年7-8月）：毛澤東與當時共產國際執委會總書記格奧爾基·季米特洛夫（Georgii Dimitrov）並列為世界共產運動的「模範標兵」。
- 〈毛澤東---中國勞動人民的領袖〉，《共產國際》（1935年12月初）。
- 1939年：蘇聯國家出版社根據新編校過的史諾（Edgar Snow）筆記，發表正統版的毛澤東小傳。還有蕭三的《毛澤東、朱德：中國人民的領導人》，也在莫斯科書店販售；毛澤東被形容為抗日戰爭以及中國共產運動的「模範」領袖。

- 史達林：俄國化名「菲力波夫」（Filippov）或中國化名「馮西」。毛澤東則稱呼史大林為「大老闆」（Comrade Master-in-Chief）。

2. 如何掌握當代中國史的發展脈絡 (毛澤東、鄧小平時代)

- 1949—1976—1978—1997
- 1949—1953—1957—1960—1966—1969—1973—1976
- 1976—1978—1984—1988—1992—1997

3. 「寧『左』勿右」：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建設的開展（1949-1957年）

- 中共當初並不急於向社會主義過渡：
 - 1949年9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問毛澤東要多少時間才向社會主義過渡，毛回答說：「大概二、三十年吧。」
 - 1951年，劉少奇開始使用「新民主主義階段」的概念，並表示「這個階段大略在十到二十年之間」。
- 中共領導國家生活：
 - 政治領導----由黨來決定國家的政治原則和政治方向；
 - 組織領導----由黨的幹部執掌國家各級政權機關的重要領導崗位，以及由黨在中央和地方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經濟組織、文化組織與其他非黨組織的領導機關中設立黨組，以確保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部門、本單位的貫徹執行；
 - 思想領導----通過教育和各式各樣的宣傳，使人們接受一定的思想意識形態。
 - 軍隊根據「黨指揮槍」的原則保障中共在國家生活中的領導地位。
- 官僚資產：由國民黨中央政府、省政府、縣市政府經營的企業。
 - 「沒收官僚資本」：通過移交、清點、接收三個階段來進行。
 - 「三原政策」：對已接收的官僚企業及其人員執行保留原職、原薪、原制度。

- 「新富農」：「新富農是指土地改革後新產生的富農……凡剝削分量（包括雇工、放債等）超過其總收入 25% 者一律作為富農。」
- 中共決定提前過渡的根本原因：
 - 1952 年 9 月 24 日晚，毛澤東聽取從莫斯科回來的周恩來等人匯報後說：「我們現在就要開始用十年到十五年的時間基本上完成到社會主義的過渡，而不是十年或者以後才開始過渡。」
 - 1953 年 2 月，毛澤東在武漢指出：「有人說『要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還有人主張『四大自由』（即農民有借貸、租佃、雇工、貿易的自由）。我看都是不對的。新民主主義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階段。」
 - 1953 年 6 月 15 日，毛澤東批評黨內有些領導人企圖「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他說：「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後，仍然停留在原來的地方。他們沒有懂得革命性質的轉變，還在繼續搞他們的『新民主主義』，不去搞社會主義改造。這就要犯右傾的錯誤。」
- 《五四（1954 年）憲法》：
 - (1) 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
 - (2)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
 - (3) 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
 - (4) 國家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

(2)、(3)、(4) 地位是平等的，各自獨立行使行政權、審判權、檢察權。但三者的權力都是人大賦予的權力，即在權力關係上皆從屬於人大。換言之，中國的政權組織，與資本主義國家實行的「三權分立」制衡制度，是有根本區別的。中國司法權的獨立，只是相對於行政權而言；司法獨立，實際上指司法機關嚴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機關、團體、個人的干涉。
- 過渡超快完成的根本原因：1955 年下半年「寧『左』勿右」心態的湧現。

- 1956 年初，中共中央公佈了《1956 年到 1967 年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簡稱《四十條》），向農民描繪出一幅美好的遠景，許多農民因此抱著收入增加的預期紛紛加入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 「贖買政策」：資本主義工商業轉化為公私合營企業後，資本家每年拿取 5% 股息（這取決於股金數量的大小，而與企業盈餘的多少無關），但失去了對企業的擁有和決策權。
- 中共調整對知識分子的政策：1956 年 1 月，周恩來在知識分子問題會議上才首次宣布：「（知識分子）絕大部分已經成為國家工作人員，已經為社會主義服務，已經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發展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依靠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農民、知識分子的兄弟聯盟。」
- 1956 年 4 月 25 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論述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十大關係：重工業和輕工業、農業的關係；沿海工業和內地工業的關係；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的關係；國家、生產單位和生產者個人的關係；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漢族和少數民族的關係；黨和非黨的關係；革命和反革命的關係；是非關係；中國和外國的關係。這篇《論十大關係》標誌著毛澤東開始為中國尋找一條既不同於蘇聯，又不同於美國的發展道路。
- 1956 年 4—5 月：毛澤東提出要貫徹「雙百」方針，即「藝術問題上百花齊放、學術問題上百家爭鳴」。毛澤東曾指出，對「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在高級幹部中，「許多人實際上不贊成這個方針」。他還說，「百花齊放、百家爭鳴」蘇聯也不贊成。
- 反右派鬥爭的擴大化：
 - 毛澤東的英文秘書冀朝鑄憶述，當時一些單位清算了被劃定為「右派」的 5% 在職人員，這大概是因為毛澤東在一次講話中推測全國人口的 2%-10% 很可能是資產階級右派，而毛一句隨口說出的話就會自動引起一連串官僚反應，最終導致不符實際的政策制定（Ji Chaozhu, *The Man on Mao's Right*,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8）。

- 1957年5月15日，毛澤東寫了〈事情正在起變化〉：「所謂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右派是一種估計，可能多些，可能少些。在各個單位內情況又互相區別，必須確有證據，實事求是，不可過分，過分就是錯誤。」
- 毛澤東再次調整中共對知識分子的政策：1958年5月，毛澤東在「八大」二次會議上再給知識分子戴上「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帽子。又重新界定當前的主要矛盾為「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即「在某些範圍內表現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敵我矛盾」。毛澤東自此一直堅持要「以階級鬥爭為綱」。
 - 「五七體制」（錢理群：《毛澤東時代和後毛澤東時代（1949-2009）——另一種歷史書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1. 「重新排隊，重組階級隊伍」：按政治表現（即聽不聽黨的話，服不服從黨的領導）、家庭出身（即所謂「血統論」）劃分左、中、右，並且強化、制定了政治鑑定、政治審查、檔案等制度；
 2. 建立一個「大權獨攬、黨的一元化的領導體制」：毛澤東對此說：「大政方針在政治局，具體部署在書記處。……大政方針和具體部署，都是一元化，黨政不分。具體執行和細節決策屬於政府機構及其黨組。對大政方針和具體部署，政府機構及其黨組有建議之權，但決定權在黨中央。」

***「單位體制」是中國一黨專政的一項特色，單位內部又形成了金字塔型的「等級體制」，由最上層到最下層分別是：

 1. 第一把手支部書記；
 2. 支部書記；
 3. 黨員；
 4. 左派；
 5. 中間派(中左)；
 6. 中間派(中右)；
 7. 黑五類(地、富、反、壞、右)。

基層一把手專政→省市一級一把手專政→中央一把手專政（毛澤東一人專政）；

3. 建立一個「以『興無滅資』為中心的新意識形態」：「興無產階級思想，滅資產階級思想」，即建立「集體主義思想」和「一切服從黨」的信念；
4. 不斷設置對立面、製造階級鬥爭，以保持「不斷革命」的緊張態勢。